經濟日報
ECONOMIC DAILY NEWS
中華郵政臺字第二三六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
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
每月訂閱費內容包括中元節加刊一〇五號
郵政劃撥第三〇六九號
吾場王人行發
號叁捌陸壹查第
元五十四月每　半張六二月每
社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六號
電話：三一二六一三　三一二七一二　三一二七一三
三一二七一五　三一二七一六
總經銷：新聞出版處
廣告經理：歐陽鑫
電話：三一二七一五　三一二七一六
地址：台北市同安街一九六巷六號
電話：五八〇一六六　五八〇一六七

修正建築法經立院三讀通過

增訂建築物造價金額及規模標準，政府得制訂建築標準圖樣供人民選用。

【本報訊】立法院院會昨（十）日審議通過修正建築法，即將送請總統公布施行。

修正建築法全文共分六章（計增訂十六條，修正四十六條，刪除二條，原有條文共計六十四條）。

修正建築法的重點為：

㈠增訂建築物造價金額及規模標準，政府得制訂建築標準圖樣供人民選用。

㈡增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定義，並授權內政部分別訂定之。

㈢增訂建築物之勘驗及使用，並規定建築物非經勘驗合格不得使用。

㈣增訂建築物之拆除，並規定拆除人應於拆除前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。

㈤增訂建築物非經許可不得變更使用。

㈥增訂建築物之維護，並規定建築物所有人應負責維護建築物合於安全、衛生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㈦增訂建築物之檢查，並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得派員檢查建築物施工及使用情形。

㈧增訂違反建築法之罰則。

㈨增訂建築師之業務及權責。

㈩增訂營造業之管理。

(11)增訂建築物之拆除。

(12)增訂建築物之安全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。

(13)增訂建築師及營造業之懲戒。

(14)增訂罰則。

(15)增訂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。

修正建築法共分六章八十六條，其主要修正內容有下列數項：

㈠關於建築基地：新增建築基地應與道路相連接，其連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公尺的規定。但因地形限制或建築物用途特殊，經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㈡關於建築物：新增建築物之構造應合於安全及衛生的規定。

㈢關於建築設計人：新增建築設計人的定義，並規定建築設計人應具備的資格。

㈣關於施工：新增施工人應依照建築設計圖樣施工的規定。

㈤關於使用：新增建築物非經勘驗合格不得使用的規定。

㈥關於拆除：新增拆除人應於拆除前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許可的規定。

㈦關於罰則：新增違反建築法的罰則。

㈧關於施行細則：新增施行細則授權內政部訂定的規定。

㈨關於施行日期：新增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定之的規定。

【本報訊】立法院院會昨（十）日審議通過立法院提出，即將送請總統公布施行。

預算案修正內容有下列數項：

㈠關於緊急命令動支預算：新增行政院得動支預算，並於事後三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㈡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行政院得在同一政事計畫內，將各機關間之經費流用，並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㈢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各機關年度預算保留，應以一次為限，並應於翌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保留理由及數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㈣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各機關動支預算，應於事前將動支計畫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㈤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各機關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將分配計畫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㈥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立法院對預算案之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㈦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㈧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㈨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㈩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1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2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3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4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5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6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7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8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9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20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21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22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23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24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25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26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27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28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29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30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31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32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33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34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35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36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37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38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39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40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41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42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43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44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45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46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47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48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49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50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51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52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53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54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55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56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57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58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59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60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61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62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63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64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65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66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67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68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69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70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71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72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73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74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75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76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77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78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79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80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81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82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83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84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85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86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87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88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89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90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91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92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93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94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95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96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97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98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99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00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01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02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03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04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05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06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07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08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09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10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11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12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13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14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15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16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17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18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19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20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21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22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23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24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25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26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27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28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29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30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31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32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33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34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35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36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37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38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39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40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41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42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43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44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45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46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47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48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49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50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51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52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53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54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55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56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57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58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59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60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61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62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63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64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65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66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67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68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69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70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71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72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73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74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75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76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77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78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79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80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81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82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83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84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85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86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87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88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89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90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191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92)關於預算保留：新增預算保留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93)關於預算動支：新增預算動支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94)關於預算分配：新增預算分配，應於事前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(195)關於預算修正：新增預算修正，不得增加政府原提出之歲出總額的規定。

(196)關於預算生效：新增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十日完成審議程序，並於開始前公布施行的規定。

(197)關於預算公布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應即送達各機關的規定。

(198)關於預算執行：新增預算案公布後，各機關應即依照執行的規定。

(199)關於預算外收支：新增預算外收支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追認的規定。

(200)關於預算流用：新增預算流用，應於事後送立法院備查的規定。

法立成完法算預正修權授性彈獲局當政行

中紡織設限談判結束

澳已不明確堅持設限，我要求增列優惠項目

【本報訊】中澳紡織品設限談判已於昨（十）日下午結束，談判於昨（十）日下午結束，談判於昨（十）日下午結束，談判